

##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3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证监许可[2020]579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571,57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发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监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批文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发生变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8,98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O_{P1}, R_{P1}$  为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按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8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

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

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具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赵某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4月28日 2,872 1,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

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

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赵翔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赵翔于2020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才知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在4月29日之前，赵翔并不知道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赵翔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赵翔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赵翔自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

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

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

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

股份79,417,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767%。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董事会的人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出席董事会的董事9人，出席9人。

5.出席监事会的人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监事会公告，出席监事会的监事5人，出席5人。

6.出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出席高级管理人员5人，出席5人。

7.出席其他人员的人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其他人员公告，出席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8.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9.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0.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1.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3.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5.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6.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7.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8.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19.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0.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1.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3.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5.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6.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7.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网络投票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

28.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5人，出席5人。